
合同编号:

商标业务委托代理合同

甲方: 重庆*****有限公司

乙方: 广元市裕丰财税服务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, 达成如下商标委托代理服务协议。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代理 图形+文字+字母 商标在第 1/7/35 类的申请注册, 共 3 个。该注册商标详细内容见本协议附件《商标样式》及《商标代理委托书》。

二、本次商标代理服务采取分类服务形式, 具体项目为:

1、商标设计费 _____ / _____ 元。

2、商标查询费 _____ / _____ 元。

3、商标申请注册费用 800 元/个, 包干注册费 _____ / _____ 元。

以上项目共计费用 2400.00 元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签订协议后, 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商标代理服务费用 2400.00 元。

乙方收款信息:

名称: 广元市裕丰财税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

账号: 28220120420000010

四、甲方须保证提供之注册申请材料证明的合法性、真实性, 如因甲方提供的材料失真, 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五、甲方若有变故, 如企业变更、企业重组、联系人地址变更、电话变更等

等，必须通知乙方，办理相关变更手续。如因甲方没有及时通知乙方，而造成的后果甲方自行承担责任。

六、乙方接受委托后，按照商标注册官方流程及时完成相关代理工作，不得拖延时间，并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，保护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。

七、如果乙方代理甲方申请的注册商标被国家商标局驳回或需要删改的，由甲方决定是否向国家工商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驳回复审或删改；如果甲方决定申请驳回复审或删改，甲乙双方可另行签定委托协议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未尽事项，协商后可做补充。

九、补充条款：_____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经办人及电话：

经办人及电话：

年 月 日

附：1. 营业执照
2. 《商标代理委托书》
3. 《商标样式》